2023年门头沟区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区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07.13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5亿元（税收收入27.67亿元、非税收入4.28亿元），转移性收入64.1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0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56.2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95.72亿元（区本级安排81.47亿元，镇街安排14.2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08亿元（区本级安排9.84亿元，镇街安排0.24亿元）；上解支出1.3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5.57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15.54亿元，同比增长0.2%。

——国防支出安排0.17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0.12亿元，同比增长10.5%。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6.23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2.5%。

——教育支出安排20.38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19.45亿元，同比增长0.3%。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0.49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8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5.71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5.29 亿元，同比增长 33.3%。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8.50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8.20 亿元，同比增长 24.8%。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71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2.06 亿元，同比增长 0.4%。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2.0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1.56 亿元，同比增长 53.3%。

——农林水支出安排 10.8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7.16 亿元，同比增长 1.3%。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0.91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81 亿元，同比下降 8.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3.60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244.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0.10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17.5%。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0.59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19 亿元，同比增长 590.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0.03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5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15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05 亿元，同比下降 4.1%。

——预备费支出安排 0.92 亿元。

——其他支出安排 0.10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7.31 亿元，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 亿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 28.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4.06 亿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 30.0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0.11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2 亿元；上解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和农田水利资金 7.2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880.45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44 万元，较上年预计执行下降 43.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部分国有企业对承租期房屋的租户进行房租减免，减免租金计入企业营业成本，导致企业利润下降；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0.0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24.2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6.23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3 年，我区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8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3,790 万元，减少 403 万元，下降 1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315 万元（区本级 3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350 万元减少 35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对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用进行统一压减。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60 万元（区本级 1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275 万元减少 115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对全区各部门公务接待费统一压减 10%，专项业务费中可用于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调整至 10%以下。

3.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区本级 5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412 万元（区本级 2,0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2,665 万元减少 253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对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统一压减。

三、镇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镇街体制资金安排 139,55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安排 74,6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62,4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4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安排至镇街专项转移支付 130 万元。

四、举借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门头沟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24.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9 亿元，专项债务 220.9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门头沟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2.3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涉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198.3 亿元和石龙高新产业用地一级开发项目 4 亿元。

2022 年，门头沟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根据土地上市收入情况，做好棚改、土储、市政基础设施的三年滚动预算，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稳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推动区政府加大对区域债务的统筹管理力度；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债务还款计划，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2023 年政府债务本息还款预算安排情况：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8.26 亿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其中：偿还本金 33 亿元，支付利息 5.26 亿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将持续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是按照市级部门考核标准完成年度财政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央资金、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二是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

年度重点支出项目及执行进度较低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三是持续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加强绩效目标抽查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指导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四是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级部门考核要求开展年度工作，进一步推进 2023 年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走深走实，扩大领域、加大力度，从实际出发，从需求出发，推动我区成本绩效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持续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监测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工作部署，熟悉掌握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资料收集、数据填报、结果分析等工作，按时完成自评任务并报市局备案，并按照市级考核结果，查找不足，分析原因，落实整改。

六、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6,890.69 万元；2023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7,388.78 万元。

七、对口帮扶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共安排对口帮扶项目 3,65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至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资金 49 万元，区级预留资金 650 万元，上解市级财政 2,957 万元。

其中：对于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专项资金部分主要由区级预留资金和部分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组成，该资金按照《关于印

发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门政办发〔2020〕26号）规定执行。

八、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等职能。

（二）部门预算

1.定义

部门预算，即一个部门一本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方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具体讲，就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是自下而上，即由基层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即编制单位预算，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部门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测算编制，经逐级上报、审核并按单位或部门汇总形成，最后由财政部

门审核汇编形成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是一个综合预算，它反映各部门内各类预算单位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又包括其下属的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又包括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既包括正常经费预算，又包括专项支出预算；既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收支计划，又包括财政预算外核拨资金收支计划和部门其他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两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分为工程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信息化项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区级一般性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资金调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

3.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

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三）财政收入

1.政府收入分类

政府收入是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政府收入不仅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还包括债务收入及转移性收入。第一类：税收收入，下设增值税等 20 款；第二类：非税收入，下设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10 款；第三类：债务收入，下设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 款；第四类：转移性收入，下设返还性收入等 11 款。

2.税收收入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0%左右。目前，我国共有 18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

3.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其他收入10类。

4.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后，市县财政部门先分别按规定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余下的部分统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等支出。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财政支出

1.政府支出分类

政府支出分类是将政府支出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归纳，以便准确反映和科学分析支出活动的性质、结构、规模以及支出的效益。我国现行支出分类采用了国际通行做法，即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

2.支出功能分类

是指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

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等大类，类下设款、项两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0类。

3.支出经济分类

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分类。在支出功能分类明确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基础上，支出经济分类明确反映政府的钱究竟是怎么花出去的。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财预〔2017〕98号），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10类；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和其他支出15类。

4.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支出经济分类与支出功能分类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反映政府支出活动。

（五）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改革初期的包干体制以及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两个阶段。

（六）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旨在弥补经济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一般性转移支付

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一般性

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

2.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市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一般性转移支付能够发挥地方政府了解居民公共服务实际需求的优势，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和落实管理责任；专项转移支付则能够更好地体现中央和省市政府的意图，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且便于监督检查。关键是要科学设置、保持合理的转移支付结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七）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中央发行的债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者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二者统称为公债。

九、重点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项目背景

自2021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市级统筹，依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京政发〔2008〕4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

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4〕17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7〕35 号）、《关于经办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社保发〔2008〕9 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8〕1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到达相应的年龄后可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新参保的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人员，经公示并审核后从申请次月起发放养老待遇。

2.资金投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基础养老金和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人福利养老金两部分，2023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24,395.08 万元。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5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满 65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 元；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87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02 元。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尚未出台，根据市级部门通知，2023 年按照预计每人每月标准上调 30 元申报预算。其中：

2023 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16,609 人，安排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15,294.08 万元。

2023 年预计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领取人数8,656 人，安排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9,101 万元。

3.绩效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发放，使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1.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区医保局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开展登记工作。

2.资金投入

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个人部分别为：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 370 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345 元；城乡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 665 元，区级政府补助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 2,375 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1,063 元，城乡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 1,378 元。2023 年共安排资金 13,224.40

万元。

2023年预计城乡老年人参保人数30,000人，安排资金7,606万元。2023 年预计学生儿童参保人数 38,500 人，安排资金4,109.80万元。2023年预计城乡劳动年龄内居民参保人数9,500人，安排资金1,508.60万元。

3.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权益，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促进首都经济发展与和谐稳定。

（三）促进就业补助项目

1.项目背景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门头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资源，聚焦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等领域，扎实做好各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助力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大局。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门政办发〔2009〕50号）、《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北京市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社〔2020〕2440号）、《关于门头沟区进一步扶持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门头沟区进一

步做好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门头沟区进一步促进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力跨区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办法》、《北京市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20〕35号）、《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或用人单位发放补贴。

2.资金投入

2023 年，区财政年初安排促进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共计6,842.16万元。其中：

各项促进就业补贴政策资金安排 3,352.52 万元，包括：为1,800名灵活就业人员安排社会保险补贴2,650.97万元，为830名城乡劳动力安排跨区就业补贴250万元，安排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297.55 万元，安排用人单位规模招用岗位补贴135万元，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19万元。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安排 3,489.64 万元，预计涉及就业困难人员 1,494 名。

3.绩效目标

坚持绩效导向的工作理念，不断提高促进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水平，推进就业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努力实现保市场主体、

保就业民生、保重点群体总目标，释放更大政策效益。

（四）门头沟区 2022 年至 2023 年采暖季优质燃煤替代项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继续推进门头沟区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取暖工作，保障山区居民冬季的采暖需求，按照《门头沟区 2022 年至 2023 年采暖季优质燃煤替代工程实施方案》（门管发〔2022〕14 号），对全区未进行“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社区，农村地区农业设施，实施优质燃煤替代工作，居民、农民按照球形煤、蜂窝煤 400 元/吨；优质块煤 1,000 元/吨优惠购买，满足日常的取暖需求，销售价格与原煤的市场价差由政府承担。

2.资金投入

为保障居民温暖过冬，近三年优质燃煤替代工程项目累计投资 9,614 万元，其中：2019-2020 年采暖季 2,628.37 万元，2020-2021 年采暖季 2,409.95 万元，2021-2022 年采暖季 2,516.99 万元。为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同时保障人民基本需求，2022-2023 年采暖季按照原煤市场价格以及各镇街报送的用煤需求，拟安排资金 4,098.42 万元。

3.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满足全区 12 个镇街的优质燃煤配送需求，对符合范围标准的居民、农民提供优惠的优质燃煤，按每人每年 1.5 吨（每户最多不超过 4.5 吨）的

标准实施供应，确保在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要求情况下，我区人民温暖过冬。

（五）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 2022 年一号文件》、住建部 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部署，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依托门头沟区传统村落群所体现的京西山区、华北地区传统村落蕴含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制定北京市门头沟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两部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村〔2022〕32 号），明确门头沟区入选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名单。

门头沟区共有中国传统村落 12 个，占全市 55%，分别是龙泉镇琉璃渠村、三家店村，王平镇东石古岩村，雁翅镇苇子水村、碣石村，斋堂镇爨底下村、黄岭西村、灵水村、马栏村、沿河城村、西胡林村，大台街道千军台村。其中爨底下村、灵水村和琉璃渠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占全市 60%。针对我区 12 个村落沿 8 条沟域错落分布实际，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瞄准全域旅游整体布局、生态沟域产业差异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

富的总目标，推动爨柏景区周边的爨底下、黄岭西、灵水等村落的传统旅游产业提质发展，助力我区实现乡村振兴。

2.资金投入

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2022 年下达项目总金额 60%中央专项资金 2,250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2023 年将剩余中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3.绩效目标

通过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深挖门头沟区生态山水文化、红色历史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古村古道文化、宗教寺庙文化、京西煤业文化等文化特色，使门头沟区传统村落集聚区域内传统村落得到整体保护、利用，历史风貌得到更好保护和延续，并带动门头沟地区乡村地区发展。